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3月29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112
交易代码	1631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11,383,742.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5月6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封闭期内原则上遵循组合久期与封闭期适当匹配的原则，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风险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同时通过适当参与新股申购和增发来获取更高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税后）+0.6%。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来肖贤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88
传真		021-232611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50,853.61
本期利润	4,966,995.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16,350,737.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0%	0.11%	0.30%	0.00%	-0.50%	0.11%
过去三个月	0.30%	0.07%	0.90%	0.00%	-0.60%	0.07%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0.30%	0.06%	0.93%	0.00%	-0.63%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3月29日至201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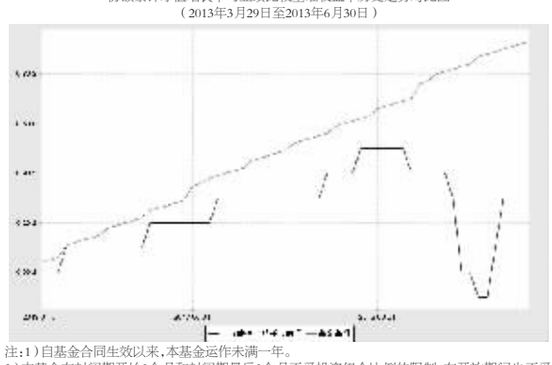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运作未满一年。

2）本基金在封闭期开始3个月和封闭期最后3个月不受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间也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处于本运作周年的第4个月，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指数型和货币型在内的15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158亿元，客户数超过201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古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03-29	-	3年	古平先生，特文特大学硕士。曾任职于上海红顶金融工程研究中心、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债券分析师、申万菱信添益宝、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基金经理助理、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经理，现任申万菱信稳益宝、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公募基金投资、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的研究总部，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确保公平地为各投资组合提供研究服务。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总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报告期，未发生我司旗下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的第一个季度末本基金正式成立，二季度正好是本基金组合的建仓期，经济低位运行和资金的巨幅波动主导了季度内资本市场的走势，从经济数据反映的情况看，经济尚难言见底，而通胀则暂时可以不必担忧；而伴随央行公开市场操作重启央票的开始，央行在二季度的最后一个月面临市场极度“缺钱”的状况始终保持稳定的态度，只是在季度末资金利率极度飙升的时候通过部分措施缓解了这些情况。经济数据持续低迷情况下，二季度前两个月经济的基本面支持了债券的收益率持续下行，而最后一个月的“钱荒”使得各类收益率曲线都大幅、快速上行，部分短期信用债券的收益率上行超过了200个基点，紧张的程度超过了历史以往。而在资金流动性紧张的带动下，除了债券市场出现大规模的调整，权益市场和与之密切关联的可转债也大幅下行。

本基金组合基于定期开放的机制以及建仓期间债券市场发生的变化，选择了较为谨慎的建仓策略，在6月之前始终保持缓慢的建仓速度，而5月末开始的钱荒过程中，一方面择机选择利率较高的固定收益品种进行短期配置，另外在债券收益率高企的时候加速进行了建仓的操作；总体上在债券期限选择上采取了哑铃的策略，而在信用债投资上重点还是选择了中高评级的债券以规避经济触底阶段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同时，考虑到转债在6月份出现的异常调整以及部分转债出现的战略配置性机会，在控制总体仓位的前提下谨慎进行了配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净值表现为0.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0.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3年下半年是经济仍将处于调整的格局，总体上看，既不会出现经济大幅回落，也不太可能回归传统模式下的经济高增长模式，基于这一判断，现行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不会重大的调整，微幅、有限度的调整措施将会替代具有趋势指导意义的大幅调整。符合国家新政策的行业将会面临较大的机会，而面临调结构压力大产业可能还将继续面对调整过程中的“阵痛”。具体到资本市场，经济调结构的过程将会对固定收益和权益投资产生巨大影响；对于固定收益来说，调整结构过程中资金面和行业基本面将主导债券投资，对于利率债来说，下半年总体可能偏紧的资金面使得利率债无其是长期利率债难以出现持续的趋势性行情，而比较乐观的通胀预期使得长债持续大跌的可能性也不大；信用债方面，调结构过程中的部分行业可能还会继续面临见底的过程，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将会大大增加，低评级的债券下半年面临较为严峻的形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总部、监察稽核总部、基金投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各总部总监组成。其中，总经理过振华先生，拥有近9年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基金运营由公司总经理过振华先生分管。基金投资管理总部总监欧庆铃先生，拥有近11年的基金公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基金运营总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12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总监王菲萍女士，拥有9年的基金合规管理经验。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近8年的基金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4,787,070.17
结算备付金	3,848,955.09
存出保证金	7,93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224,996.8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300,224,996.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950,571.9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7,694,977.0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29,440.00
资产总计	1,624,543,94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051,200.37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7,160.48
应付托管费	239,148.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4,402.1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91,294.68
负债合计	8,193,205.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11,383,742.33
未分配利润	4,966,99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6,350,73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4,543,943.14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3元，基金份额总额1,611,383,742.33份。

2、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本报告期为2013年3月29日至2013年06月30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8,336,850.97
1.利息收入	14,136,066.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081,685.86
债券利息收入	4,771,969.8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82,411.2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478.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5,478.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83,858.5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1.23
减：二、费用	3,369,855.95
1.管理人报酬	2,469,403.90
2.托管费	740,821.19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8,047.03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151,583.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6,995.0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6,995.02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1,383,742.33	-	1,611,383,742.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66,995.02	4,966,995.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1,383,742.33	4,966,995.02	1,616,350,737.35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过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过振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1744号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610,759,599.6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17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03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611,383,742.3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24,142.6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投资通过首次发行股票、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以及权证行权等方式获得的股票资产，并可投资因股票派发或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所产生的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0%；对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在封闭期开始3个月和封闭期最后3个月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间也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税后）+0.6%。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0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0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0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06月30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银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所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69,403.9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83,843.5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40,821.1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8%/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2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600.36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600.3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2%

注：本基金于2013年3月29日成立。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4,787,070.17	543,489.5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无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股票。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相关抵押债券。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